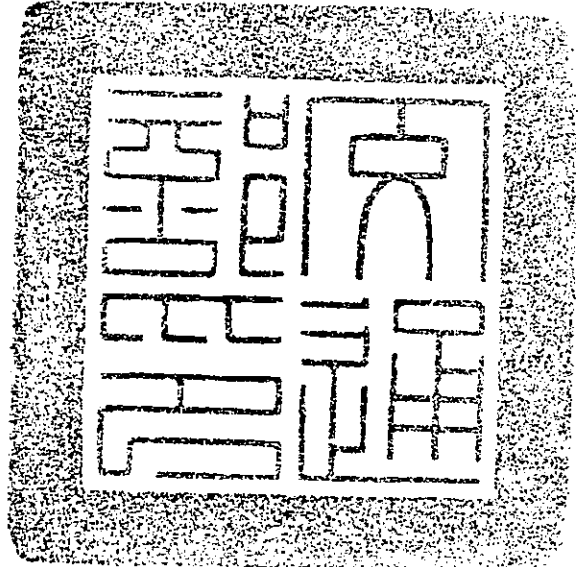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650049591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 
項」

部長 賀陳旦